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拓宽国际视野，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，增强社会竞争力，我校大北农教育基金（二期）特设立“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”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。经本科生院研究，制订了《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科生院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

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实施细则

为充分发挥“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”的作用，鼓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，拓宽学习视野，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我校大北农教育基金（第二期）设立“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，每年资助金额为 18 万元人民币，执行期限为五年（2017 年-2021 年）。

本科生院为奖学金的统筹实施部门，负责核定奖学金资助的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，组织开展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二、资助范围与对象

1. 奖学金的资助范围为12个月以下的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，包括交换生项目和短期交流项目(如暑期交流、科研实习、国际会议等)。联合培养项目不列入本项奖学金的资助范围。

2. 奖励对象为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。每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只可申请一次奖学金。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或对方大学奖学金的学生，不得再申请本项奖学金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按照学生实际申请的国际交流项目所需费用（含往返旅费、生活费、保险费、签证费等，不含学费），按核定标准提供全额资助奖励，每人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项目核定

每年12月，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填写《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资助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1)，提交至本科生院。本科生院核定后公布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标准。未经申报核定的国际交流项目，不列入本项奖学金的资助范围。列入资助范围的项目，应在当年选拔通知中载明奖学金信息。

五、学生申请条件

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1. 符合《中国农业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》的申请、派出条件，并通过项目选拔;

2. 经学生工作部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

生，生活俭朴；

3.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排名列本专业前 50%，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；

4. 自立自强，有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1. 学生报名参加相关国际交流项目选拔时，拟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提交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写认定意见的《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表》(附件 2)。

2. 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完成项目选拔工作后，依据入围名单向本科生院推荐奖学金候选人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并提交选拔工作材料。

3. 本科生院根据项目时间进程组织奖学金评审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奖学金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金额审定后，进行校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七、奖学金发放

1. 奖学金于学生派出前一次性发放。本科生院按照大北农教育基金管理要求提交材料，通过学校教育基金会将奖学金款项打入学生银行账号。

2. 受资助学生在国际交流活动结束后，应将出国批件原件及护照出入境盖章页复印件、往返登机牌复印件交教育基金会备案。

3. 受资助学生如放弃资格或未能按期派出，应全额返还奖学金。放弃资格的学生，今后不得再申请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的资助。

八、成长汇报

受资助学生派出前，应到本科生院领取《关于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受资助学生成长汇报的说明》(附件 3)，并按照本科生院、学生资助中心的要求完成交流期间的任务以及返校成长汇报。

附件：

1.《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资助项目申报表》

2. 《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表》

3. 《关于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受资助学生成长汇报的说明》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